**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小電子菸防範規定辦法**

**一、依據：**
 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款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活
 動為主要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

**二、總則：**

 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，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，禁止教職
 員工生攜帶及吸食。

**三、施行細則：**

 1.經發現校內有師生攜帶電子菸入校，一律由學校統一保管至下課或下班時，再返
 還物件予所有人。並口頭告知本人改善，且不准再攜帶電子菸入校。

 2.發現學生在校吸食菸品(含電子菸)，校方依菸害防制法規定，除將電子菸暫時保
 管外，另通知該生家長到校溝通，給予學生輔導並導正其錯誤行為。

 3.教職員工在校吸食菸品(含電子菸)，初次將給予口頭警告，再犯者送本校教評會
 審議，情況嚴重者報府懲處之。

 4.入校來賓一律禁止攜帶菸品(含電子菸)入內吸食，如經發現除立即制止外，將舉
 證函送衛生局懲處之。

 5.本校將於每學期初宣導菸害防制活動時，將電子菸納入宣導內容中，並規定學生
 不得攜帶電子菸到校。

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 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